

商业特许经营
“一条例两办法一通知”

目 录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1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9
3.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
4.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商业特许经营 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19
5.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咨询信息.....	28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6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

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特许经营活动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 (三)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 (四) 市场计划书；
- (五) 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

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 (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四)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

(六)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七)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八)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一)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

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

（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

（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活动中涉及商标许可、专利许可的，依照有关商标、专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备案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特许人，不适用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12日商务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2月29日商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

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未依法行使备案职责的，商务部可以直接受理特许人的备案申请。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
- （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 （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 （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

（六）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

（七）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

（八）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九）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

（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

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

（十二）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七条 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第八条 特许人的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

（一）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经营资源信息。

（三）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十条 特许人应认真填写所有备案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备案机关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备案机关在特许人材料补

充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已完成备案的特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一）特许人注销工商登记，或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备案机关收到司法机关因为特许人违法经营而作出的关于撤销备案的司法建议书。

（三）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并经备案机关同意的。

（五）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及撤销备案的情况在 10 日内反馈商务部。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特许人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为特许人保守商业秘密。

特许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向通过备案的特许人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五条 公众可通过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以下信息：

（一）特许人的企业名称及特许经营业务使用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

(二) 特许人的备案时间。

(三) 特许人的法定经营场所地址与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 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国外特许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特许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相关协会组织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特许人依法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2月23日商务部令第2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特许人的母公司或其自然人股东、特许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特许人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

第四条 特许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经营合同相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1. 特许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

和联系电话。

2. 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概况。

3. 特许人备案的基本情况。

4. 由特许人的关联方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5.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过去 2 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的情况。

（二）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

1. 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文字说明。

2. 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关联方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授权内容，同时应当说明在与该关联方的授权合同中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该特许体系。

3.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与特许经营相关的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

1. 特许人及代第三方收取费用的种类、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不能披露的，应当说明原因，收费标准不统一的，应当披露最高和最低标准，并说明原因。

2. 保证金的收取、返还条件、返还时间和返还方式。

3. 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

等情况。

1.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及相关的价格、条件等。

2.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指定（或批准）的供货商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

3.被特许人是否可以选择其他供货商以及供货商应具备的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

1.业务培训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培训地点、方式和期限等。

2.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经营资源的名称、类别及产品、设施设备的种类等。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1.经营指导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选址、装修装潢、店面管理、广告促销、产品配置等。

2.监督的方式和内容，被特许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3.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对消费者投诉和赔偿的责任划分。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

1.投资预算可以包括下列费用：加盟费；培训费；房地产和装修费用；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等购置费；初始库存；水、电、气费；为取得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所需的费用；启

动周转资金。

2.上述费用的资料来源和估算依据。

(八)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

1.现有和预计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授权范围、有无独家授权区域(如有,应说明预计的具体范围)的情况。

2.现有被特许人的经营状况,包括被特许人实际的投资额、平均销售量、成本、毛利、纯利等信息,同时应当说明上述信息的来源。

(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特许人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包括案由、诉讼(仲裁)请求、管辖及结果。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

1.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

2.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1.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2.如果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签订其他有关特许经营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供此类合同样本。

第六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单个被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

许人签署保密协议。

被特许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被特许人因合同关系知悉特许人商业秘密的，即使未订立合同终止后的保密协议，也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被特许人违反本条前两款规定，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给特许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一式两份），由被特许人签字，一份由被特许人留存，另一份由特许人留存。

第九条 特许人隐瞒影响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商业特许经营综合监管制度，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优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业务范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一）关于统一经营模式。统一经营模式是指由特许人建立和维护，允许被特许人复制使用的管理模式、经营方式、形象标识、产品或服务渠道等的集合。在统一经营模式下，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形成较为紧密的持续经营指导、技术支持

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关系，特许人拥有的直营店和被特许人的加盟店呈现一致的外观。《条例》和《办法》所称的特许经营是针对经营模式的特许经营。商品生产特许（含贴牌生产）、商品销售代理、商标和专利许可等品牌方不对门店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未规定统一经营模式的单一授权、许可行为，以及委托品牌方经营自己的店铺等行为均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范畴。平台（系统）所有者仅允许他人使用平台（系统），撮合他人交易或雇佣劳动者通过平台（系统）承担部分业务流程，并收取服务费、使用费等情形，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行为。

（二）关于经营资源。经营资源通常是指特许人拥有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可以为特许人带来一定利益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经营资源既包括著作权、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也包括字号、商业秘密、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等能够形成某种市场竞争优势的资源。特许人原始取得或经受让取得经营资源，或者取得包括再许可权在内的经营资源独占使用权的，可以视为拥有特许经营资源。

（三）关于备案的直营店。《条例》所称的直营店形态包括特许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超过50%），特许人母公司或子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超过50%）的直营店、特许人控股股东开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以酒店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特许人，申请备案时可将其直接经营管理的酒店视为直营店。以电子商务形式存在的网上店铺不

属于备案要求的直营店形态。

二、规范备案工作

（四）明确备案要求。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办法》对特许人提供的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前述商业特许经营模式的行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应以企业所属行业、规模、性质等为由拒绝备案，也不应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备案。特许人已备案的，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也应依照《条例》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内备案变更为跨省备案时，特许人须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跨省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无故拖延审核时限，自收到特许人申请备案资料之日起，资料符合规定的，10日内予以备案；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资料，在特许人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已备案特许人注册地变更至其他省份后，应主动向新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五）强化合同要求。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中应包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冷静期”条款，合同中没有“冷静期”条款，或虽然约定了被特许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期限，但在此期限内特许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返还特许经营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提醒特许人遵守《条例》规定。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之间签订数份指向同一项目的不同性质的合同，整体上具备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全部特征，且从实际履约和双方真

实意思表示等可见为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合作的，则特许人应履行《条例》中规定的义务。鼓励合同双方对特许经营费用存管或托管进行约定，优化资金监管方式，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六）规范撤销流程。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时应提交撤销备案申请，说明撤销备案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若申请撤销时仍有未履行完毕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应说明合同后续安排和对该撤销行为的信息披露情况，必要时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作出承诺。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特许人撤销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资料符合规定的，10日内予以撤销；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资料，在特许人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10日内予以撤销。已备案的特许人出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时，备案机关既可以责令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也可以依职权主动撤销特许人备案，并予以公告。其中，特许人备案时提交的经营资源使用权期限届满或丧失，或者经营资源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确认权属发生改变，或者经营资源授权被依法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均属于“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如发现特许人在备案申请或变更备案时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撤销其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如违规行为同时违反《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部门可依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强化信息披露

（七）强化披露义务。特许人在商业宣传中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判决特许人合同欺诈的（包括关于经营资源、特许人基本情况、境内被特许人情况、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特许经营费用等信息的欺诈），以及特许人隐瞒因商业特许经营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事实的，相关部门查实后可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由特许人的关联方为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特许人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鼓励特许人进行管理质量和后续服务的公开承诺。探索将特许人信息披露情况纳入备案记录。

（八）依规进行年报。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托备案审核和企业年度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报告工作，依法依规采集特许人基本信息、经营资源、加盟店数量等数据信息。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报告工作的特许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依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并公告。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四、完善监管制度

（九）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省级商务、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商业特许经营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和跨区域监管联动，确保违

规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关省市对商务领域综合执法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并进一步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商业特许经营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范围，结合商业特许经营特点和监管需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职责或根据授权对本辖区登记注册企业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商务主管部门在备案管理中发现特许人存在诈骗、传销、垄断经营、违规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交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对应备案未备案行为的督导力度，广泛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特许人及时备案。在坚守合法合规底线前提下，鼓励商业特许经营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未及时备案的特许人进行提醒，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特许人，可不予行政处罚；特许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特许人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特许人进行教育。

（十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相关部门对商业特许经营纠纷较为集中的饮品、餐饮、零售等行业，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早发现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各地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商业特许经营清理整治，集中曝光、处理一批案件。

（十二）**夯实平台法定义务**。相关部门应积极指导从事商业特许经营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的互联网平台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加强商业特许经营涉诈风险安全评估，建立防范通过商业特许经营进行诈骗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的平台用户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鼓励短视频平台面向用户开展防范通过商业特许经营进行诈骗的公益宣传，对新出现的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

五、健全信用管理

（十三）**探索开展备案前诚信教育**。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制作宣传资料，开展商业特许经营诚信合规教育。在开展备案管理、政策咨询等相关业务时，同步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和风险防范教育，提高特许人和被特许人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备案的必要条件。

（十四）**大力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根据信用状况对特许人采取差

异化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状况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特许人，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特许人，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特许人，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中介机构受特许人委托申请新增或变更备案的，经查明其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商务主管部门可进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对屡次失信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记入“黑名单”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细化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加强部门协调，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积极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守法合规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筹建商业特许经营领域的协会商会，吸收被特许人成为会员，为被特许人提供法律普及、管理运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培训。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各地要根据要求，细化综合监管方案，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优化商业特许经营发

展环境，提高商业特许经营发展质量。重要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

商 务 部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4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咨询信息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办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街道2号

详细地址：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5楼3-01窗口

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社会社会事务服务区综合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028-86939516,028-86911021,028-86918020,028-86915614

028-86917543

网上咨询地址：四川政务网成都分站点 www.sczfw.gov.cn

